

证券代码：300876

证券简称：蒙泰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##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，同意选举朱少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（朱少芬女士的简历见附件）。

朱少芬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日

## 附件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朱少芬女士，女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监事等职务。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22年7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青年硕博联合会副会长。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、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5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